

模擬作業，以檢視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及特色招生办理流程之合宜性，並就相關的配套規劃做更細緻的討論，以使各項配套規劃更加具體可行，俾使學生及家長安心。

(三十)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汽車燃料使用費擬將改採每公升附加 4.6 元隨油徵收政策，若無法有效提出大眾運輸誘因以及階段式調整策略之配套，恐將造成國內機車族龐大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99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8-589)

姚委員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擬將改採每公升附加 4.6 元隨油徵收政策，若無法有效提出大眾運輸誘因以及階段式調整策略之配套，恐將造成國內機車族龐大負擔問題提出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因應現行節能減碳之趨勢，並經社會廣泛之討論與期望，本部認同汽車燃料使用費改採隨油徵收之方向。貴委員所提須有配套措施方能實施隨油徵收，本部亦表贊同，並將針對下列問題研擬周延之配套措施後，始實施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：
 - (一)如何維持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金額，以確保道路養護、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經費來源。
 - (二)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農漁業用油徵收技術與可能之流用問題。
 - (三)公共運輸之補貼問題。
 - (四)溶劑油（地下油行）混亂油品市場問題。
 - (五)加油站之配合問題。
- 二、貴委員所提汽車燃料使用費若未併入能源稅徵收，將無法有效杜絕免稅油與應稅油之間的不法流動乙節，本部亦表贊同，基於目前財政部刻正擬議「能源稅法」（草案），係對所有用油對象隨油徵收，為使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更加周延可行，本部建議優先採行汽車燃料使用費併入能源稅同步隨油徵收，無須二次換軌；惟倘能源稅無法於近期實施，基於社會大眾之殷切期待，本部當即啟動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機制之研議與推動，並於本（101）年底，視能源稅法之立法進度，決定汽車燃料使用費是否併入能源稅隨油徵收，或由本部單獨實施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。
- 三、另有關報載汽車燃料使用費改採每公升附加 4.6 元隨油徵收乙節，應屬媒體臆測，隨油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費率，本部將綜合考量節能減碳之趨勢、汽柴油價格結構之差異、公共運輸之發展及道路修建養護、安全管理經費之需求等，分別就汽車燃料使用費併入能源稅或單獨隨油徵收，詳予研議汽、柴油合理費率。

(三十一)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國營事業帶頭漲電價，中油台電經營效率不彰，備載電力過高，向民營電廠高價購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